

讀書雜記序



上海藝學社監製

余草讀書雜記。冬則呵凍。夏則揮汗。於傭書之
餘。孜孜為此。或有見而笑者。曰。子之所為。真俗
語。所謂吃力不討好矣。余曰。何謂也。或曰。子之
學問之淵雅。有過於王伯厚。胡元瑞乎。子之記

誦之廣博。有過於顧亭林、錢竹汀乎。余曰：余何敢望乎諸賢。曰：然則王胡、顧、錢諸人書已汗牛充棟，人且不暇卒讀，又何需乎子之再作。余曰：非也。王胡、顧、錢諸人，不生於今日，吾生於今日。此吾之所以不同於王胡諸人也。曰：然則生於今日者，某博士、某教授，其學問見識之過於子

者，亦不知其幾何人。年成一書，月刊一論，長篇厚冊，子亦望塵莫及。更何取乎子之呵凍揮汗為也。余又曰：不然，彼所撰述，大半為嶄新之學說，而非吾等所談陳言也。以生於今日之人，讀陳言舊簡，而於一事一物，尋其真相，考其變遷。此余之讀書雜記之所以作也。或曰：然則請聞

其說。余答之曰。凡吾所記。有準則四。其一。外來
器物。混入中國。而為前人所不知。留意者。如吾
雜記中。帆字。等條是也。其二。民間傳說神話。前
人所謂不登大雅之堂。而不屑留意者。如吾雜
記中。魚中腹書。等條是也。其三。今日所謂文法。為
中國古所未有。而前人無從留意者。如吾雜記

中興之。等條是也。一。然非移植西洋文法於中
國。一。其四。百家之書。異詁別訓。不同於許氏。而
為儒家所不肯取者。如吾雜記中。鮫字。等條是
也。凡如此者。皆吾作記之標準也。或曰。善則善
矣。其如今人多不喜讀。何。余曰。喜讀不喜讀。是
人之自由。作不作。是我之自由。吾知吾自由。而

已。何暇徧問他人之喜不喜而後執筆乎。或唯
唯而退。余乃書而為之序。庶幾讀吾雜記者。知
吾作記之旨也。

換酒

李白詩。五花馬。千金裘。呼兒將去換美酒。與爾
同消萬古愁。此換字。讀詩者大抵解作交換之
換。謂以裘馬換酒。或賣裘馬而買酒也。及讀孟
啓本事詩而疑其不盡然。本事詩謂李白初自
蜀至京師。賀知章聞其名。首訪之。解金龜換酒。

與傾盡碎。按金龜為唐初三品以上官所佩章。何得隨意取以易錢或易酒。殊不在情理之中。後讀唐人馮翊撰桂苑叢談。記杜可均却鼠事。方得換酒二字之確解。叢談云。有巢姓者。列酒旗於城街之西。（按據上文。此城字指廣陵城。）杜可均詣巢求飲。值典事者白巢云。既已齧損。

即須據物賠來。巢不喜其說。可均乃問曰。何故。曰。有人將衣服換酒。收藏不謹。致鼠齧壞。下文即記杜可均為巢姓驅鼠事。今不多引。觀上所引。曰。有人將衣服換酒。收藏不謹。致鼠齧壞。可知其衣服是收藏於酒家。又曰。既已齧損。即須據物賠來。可知此衣服是暫時典押。有錢時尚

取贖。否則主何得責其賠償乎。然則所謂換酒
是飲酒後不給現錢而以衣服等暫押於酒家
也。如此則賀知章以金龜暫押亦無不可。而李
白所謂以裘換酒馬亦與裘質馬而已。蓋唐風俗
如此。不知此風俗者。於李白詩即不得確解矣。
然吾為此文亦不過偶以見聞所及。隨筆記之

耳。非謂凡讀古人詩文者必須如此也。蓋讀詩
文者若只在賞鑑文學。於此換酒二字能得確
解與否。毫無分別。此陶淵明所謂不求甚解也。
若欲藉此以考見唐代風俗。是又另一問題。不
得與賞鑑文學混為一談。不然其流弊所及。將
不免于夜半鐘之笑柄矣。

魚腹中書

今人以魚腹雁為書信別名。人但知雁事出於蘇武。魚事出於蔡邕詩。客從遠方來。遺我雙鯉魚。呼童烹鯉魚。中有尺素書。然蔡邕詩實不得確解。魚腹中何以有書乎。明人顧元慶夷白齋詩話。謂為喻隱密。或又謂為書函飾作魚形。均非。

也。余按筮詩係本於當時一種傳說。其傳說則不外乎由下列三事演變而成。其一。說苑云。呂望年七十。釣於渭渚。得鯉。刺魚腹得書。書曰。呂望封於齊。望知其異。其二。史記陳涉世家。叙吳廣陳勝將起兵云。吳廣乃行卜。卜者知其指意。曰。足下事皆成。有功。然足下卜之鬼乎。陳勝吳

廣喜。念鬼。曰。此教我先威衆耳。乃丹書帛曰。陳勝王。置人所罾魚腹中。卒買魚烹食。得魚腹中書。固已怪之矣。其三。神仙傳記葛玄事云。玄見魚者在水邊。玄謂魚主曰。欲煩此魚至河伯處可乎。魚人曰。魚已死矣。何能為。玄曰。無苦也。乃以魚與玄。玄以丹書紙納魚腹。擲魚水中。頃俄

魚還躍上岸。吐墨書青色如大葉而飛去。一神
仙傳雖出於蔡邕之後。然此種口頭傳說。或在
蔡邕前已有之。一按。呂望於魚腹中得書。必不
能有此事實。今觀陳涉事。可知呂望亦必先置
書於魚腹中。用以欺人。特陳涉事史明言之。呂
望事未明言耳。然呂望與陳涉事猶皆屬預言。

非尋常通問。由此二事演為葛玄事。乃變為尋
常通問語。蔡邕之詩。當即用此傳說也。

顧元慶喻隱密之說。文人氣味太重。非蔡邕原
意。後世亦有書函飾作魚形者。然乃本於蔡邕
詩而為此。非邕詩之所本也。今謂邕詩本於傳

說。較為近理耳。前人未得此解。亦非無故。輕視

傳說。初不留意於此也。

興之

孟子。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勃然興之矣。
今人多謂之字為衍文。蓋依文法言之字為代
名詞。即代上文之苗。興字下不容有此之字。然
亦有謂之字非衍文者。共有二說。

一說謂之字本訓為出。像草之伸育。興之即苗

起而上長之意。(見文學週報)

一說謂之字是謂苗之自身。此之字相當於英文 Himselb (見學衡)

余按之字確非衍文。然此二說亦均未妥。如從前說。訓之為出。在此處可通。在他處不可通。蓋孟子中此類之字他處亦有之。如兵革非不堅

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棄之。如望望然去之。若將浼焉。均是也。依文法言。但云委而去。望望然去。可笑。下文不容有之字。此兩之字。不能作出字解。是前說不能認為盡善。如從後說。謂此之字相當於英文之 Himselb。在表面上說。頗合

文法。然上文分明云。油然作雲。沛然下雨。此句

之意。是謂苗因得雨而興。信如此說。是謂苗自興。則上下文不能貫通。余以為此之字在文法上甚特別。不能以尋常文法繩之。此之字是代作雲下雨而非代苗。今以柳宗元天說證之。極易明白。天說云。夫果蓏飲食既壞。蟲生之。此之字用法正與興之相同。然天說下文又云。物壞。

蟲由生之。子厚下文是重述上文之意。一則云蟲由之生。可知蟲生之等於蟲由之生。然則孟子苗興之等於苗由之興。苗勃然興之矣。等於苗因之勃然興矣。如此言之。則委而去之。等於委之而去。望望然去之。等於望望然舍之而去。皆可通矣。

今近作「中國文的過去與未來」一書。其中亦言及興之。然未及舉柳文為證。僅舉蘇文物必先腐也而後蟲生之。不及柳文為佳。今因補記於此。

晉唐人小說中之白話

晉唐人作小說。皆用所謂文言。而唐人尤重詞彩。然其中亦往往有白話字。偶以見聞所及。隨手記之於此。時代之前後。不復次也。

奉（董奉）每來飲食。或如飛鳥。騰空來。坐食了。猶云坐食畢。

晚間有人送粥。慎莫喫。(唐崔令欽教坊記)喫猶云食。

喫羹了。然後續以諸饌。(唐劉恂嶺表錄異)喫羹了。猶云食羹畢。

西墻下有物。應曰。諾。問曰。甚汲人。曰。不知。(唐鄭還古博異記)

甚汲人。猶云何人。今作甚麼人。

亦是償債了矣。(唐盧子逸史)了猶云畢。

忽忽訛詐言未了。(同上)了猶云畢。

曾見太上皇未。曰。見了。(唐郭湜高力士傳)見了。猶見之矣。

知他是甚麼圖畫。(唐韓渥開河記)按韓渥叙煬

帝見廣陵圖。有此語。猶今白話云。那知他是甚麼圖畫。

不知了當得得否。(唐韓涯海山記)猶今白話云。不知辦得了否。

誰教他誤入來。(唐李隱瀟湘錄)

遮莫你古來千帝。豈如我今日三郎。(唐鄭榮開

天傳信錄)

按傳信錄。戴劉朝霞。駕幸溫泉賦。賦中有此二語。你猶云。汝遮莫當時俗語。

以上皆晉唐人小說中所用白話也。至於宋人筆記中所用白話更多。皆不復記矣。

詩三百

孔子兩言詩三百。一則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
曰。思無邪。再則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
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為。論者遂謂今
詩三百五篇。即是孔子之所謂三百。或謂孔子
刪詩。或謂孔子未刪詩。多舉此為爭論之資。然

余竊謂三百乃虛數。非實數。三極言其多耳。如孔子弟子三千。孟嘗君食客三千。皆是也。三指極多。汪中釋三九言之甚詳。孔子兩言詩三百。或對於下文一言以蔽而言。或對於下文雖多異為而言。皆謂其多。其實數也。惟宋以來疑詩者皆未留意於此。

木乃伊

埃及人以藥保護人尸使不壞。謂之木乃伊。按木乃伊三字非自歐洲文譯出。乃借用中國舊譯名耳。陶南村輟耕錄略謂木乃伊出天方國。修道之人。以身漬蜜。為藥以救人云云。據此。木乃伊為阿剌伯語。其實物與埃及木乃伊亦微有

不同。而中國有此譯語。則在元代云。今人以為
自歐洲文譯出。非也。

馬是天池之龍種

廣信春賦。馬是天池之龍種。天池龍種之來歷。
舊說未詳。余按此四字來歷有二。其一。魏書吐
谷渾傳。青海中有小山。每冬冰合後。游牝此山。
明年生駒。必多駿異。因名其島曰龍駒。其二。大

唐西域記。屈支國東城北境。北天池前。有大龍池。諸

龍易形。西域記所言。其地在今新疆。馬本非中國內地產。天池龍種。亦當時外國典故。子山仕北朝。宜其熟知外國典故矣。此後龍馬之說。他處亦多有之。如貴州有養龍坑。亦謂龍與馬交而生龍駒。見田雯黔書。然此為後起之說。因附會而來。非根本出處也。

致語

致語為宋大典中名詞。為參軍對於觀戲者所致吉祥語。然陸放翁全集中亦有致語。蓋由代參軍為致語而漸變為名詞。通用文字。清代賀年信。賀節信。及通用問候信。用四六文。即致語之變相也。其恭維云云。與宋時致語全相同。

參軍或謂即今戲中之加官。實則非是。乃加官
出場以後。繼加官而出之。穿綠袍者。俗所謂加
官的兒子是也。其出場所云。即致語也。

鳥瞰

今人稱建築物之平面曰鳥瞰。或稱某事之大
綱亦曰鳥瞰。謂如飛鳥在空中俯視地面也。此
雖為新詞。然古人亦有知此意者。夢溪筆談謂
古有飛鳥圖。謂地理書也。以飛鳥所行之遠近。
皆謂直線。不若人行有曲折。地理書距離遠近。

亦以直線計。故稱為飛鳥圖云云。按飛鳥圖三字。即謂為如鳥之在空中以視地面。亦可也。與今鳥瞰二字頗相似。

又按淮南子亦有相似之言。今已忘其見於何篇。卷帙浩繁。一時不暇檢查。姑畧記於此。以備遺忘。而待他日詳述焉。

陳眉公書

頃得陳眉公書數種讀之。其論文頗有見地。如云。作傳與墓誌行狀。正如寫照。雖一癡一瘡。皆為摹寫。不然。不類其人。（太平清話卷上）又云。白樂天六帖。為應科舉而設。故魏類不廣。梁昭

明文選。亦成為詞賦資料。朱子云。文選是文章

之極衰者。而東坡亦詳言之矣。(太平清話卷下)
所見皆極是。

一代之所勝

陳眉公云。先秦兩漢。詩文具備。晉清談書法。六朝四六。唐詩小說。宋詩餘。元畫與南北劇。(太平清話卷下)

卓珂月云。我明詩讓唐。詞讓宋。曲又讓元。庶幾吳歌。掛枝兒。羅江怨。打棗竿。銀絞絲之類。為我

明一絕耳。陳士業寒夜錄卷上引卓珂月言。按卓名人月。杭州人。與陳士業同時。（又按掛板兒之類皆民歌名也。）

焦里堂云。一代之所勝。余嘗欲自楚騷以下。至明八股。撰為一集。漢則專取其賦。魏晉六朝至隋。則專錄其五言詩。唐則專錄其律詩。

宋專錄其詞。元專錄其曲。明專錄其八股。一代還其一代之所勝。（易餘篇錄卷十五）

王靜安云。凡一代之文學。楚之騷。漢之賦。六代之駢語。唐之詩。宋之詞。元之曲。皆一代之文學。而後世莫能繼焉者也。（宋元戲曲史序）

按四人之言。大同小異。各有所到。亦各有所缺。

而以陳眉公之言。所包最廣。然猶缺明清兩代。
竊以卓珂月所言民歌。以當明代之所勝。清則
非吾所知也。若謂清代之所勝。是八股。則吾甯
取文虎詩鐘之類耳。

仇註杜詩

仇註杜詩。徵引詳博。藝林其重。然今細讀。亦覺
訛謀良多。其尤易見者。如卷九石。匱閣詩註。引杜
修可曰。謝玄暉封康樂公。孫靈運。襲其封。與何

長愈等。以文章賞會。其為山澤之游。詩家稱康
樂。乃靈運。非玄暉也。按所云謝玄暉。應作謝玄。

謝玄暉。謝朓字也。安得混為一人。又如卷八青陽
峽詩註。引陶潛桃夭源記。常恐霜霰至云云。按
此句在歸田園居詩中。要桃夭源記無涉。其他
類此者尚多。不及遍舉。大抵仇氏皆抄襲他家
舊註。未加審察。而世之推重其書者。亦無暇細
讀。但見其浩博。即以為杜詩註本之冠也。

陶柳詩用韻

陶柳詩甚相近。論者多以為柳出於陶。然余以
為淵明沖和。子厚峻潔。兩人詩之不同處。蓋闕
於性情也。陶詩用平韻者為多。柳詩用仄韻者
為多。觀其用韻。即可知其性情之不同。仇註杜

詩鐵雲峽評云。今按入蜀諸章。仄韻居多。蓋逢

陰峭之境。寫愁苦之詩。自不能為平緩之調也。
仇氏所云。因地而異也。余所云。因人而異也。學
詩者於此。可悟用韻之道。

瓶壺

瓶字在古書中為晚出。瓶之寶物亦為晚出。即
至宋代。瓶與壺二物之界限猶未畫清。洪邁夷
堅志。明日。取熏爐花壺。往為供。私酌酒奠之。是
稱花瓶為花壺也。羅大經鶴林玉露。近時趙紫
芝詩云。一瓶茶外無祇待。同上西樓看晚山。是

稱一壺茶為一瓶茶也。瓶壺二物不分如此。蓋因古代壺皆無嘴。壺字像形。無嘴。故與瓶常相混。又疑瓶為外來器物。在中國。因其用與壺相似。故常與壺混雜不分也。

枕

淮南子道應篇。又復往取其枕。北堂書鈔百二十七引。枕作忱。余按。古以木為枕。故其字從木。必至以布類為枕以後。始改從巾。竊以為忱字為隋唐間新字。此字於字書始見於集韻。虞世南隨筆寫入書鈔。非淮南原文如是也。

又南海寄歸傳。唐沙門義淨撰。所言皆印度風俗。卷三卧息方法篇云。又復南海十島。西國五天。皆不用木枕支頭。神州獨有斯事。其西方枕囊樣式。其類相似。取帛或布染色。隨情縫為直袋。長一寸半。寬半寸。中間貯者。隨處所出。或可填毛。或盛麻。或蒲黃柳絮。或木棉荻苳。或

軟葉乾苔。或決明麻豆。隨時冷熱。量意高下。斯乃取適安身。實無堅強之患。方殊土別。好翫不同。聊述異聞。行否隨好。義淨一則謂木枕支頭。為神州獨有之事。則述西方之枕。而自稱為異聞。則在義淨著書時。中國尚無布枕。或偶一見之。而尚未通行。布枕為隋唐間品。緣知枕字為

隋唐間新字。虞世南時出現。尚未久。非淮南中
所宜有也。

準者這咱

說文。準。平也。從水。隼聲。考工記。準作水。疏。平也。

是準字古訓為平。至史漢則解作鼻。不知何所
取義。史記高祖本紀。高祖為人。隆準而龍顏。集
解。準音拙。鼻也。又秦皇本紀。秦王為人。蜂準。正

義。準。鼻也。後漢書光武紀。隆準日角。注。鼻頭為

準。準何以解作鼻。初不可曉。今按。準為自稱之詞。準音拙。後世者這咱等字皆自音變來。(宋元人詩詞中者字。皆如今這字。)自指其鼻而自稱曰準。故準又解作鼻也。此說雖無確證。然於理可通。因記之。以待再考。

最早之日本留學生

明人張弼揚墳傳云。墳字景和。其先某處人。父為漆工。宣德間。(公元一四二六—一四三五)嘗遣人至倭國。傳泥金畫漆之法以歸。墳遂習之。而自出己見。以五色金鈿並施。不止如舊法。純用金也。余按。明宣德時所遣至倭國傳泥金畫

漆之法者。是中國最早之日本留學生也。又按。
今福建產漆器甚精。或與楊墳不無關係。張弼字
汝弼。松江華亭人。明成化時進士。著有鶴城東
海諸稿。

黃花

唐司空圖詩。綠樹連村暗。黃花入麥稀。按詩詞
中所謂黃花。通指菊花。是根於月令鞠有黃花
一語也。而表聖此處黃花二字。是指菜花。因下
文言入麥稀而知也。然段玉裁則謂此即指麥
花。謂麥確有花。確為黃色。引證甚詳。余謂麥有

花。花黃色。誠如段氏所言。惟此詩黃花二字。決
非指麥花。既云麥花。又何以又云入麥乎。此事
於數年前曾與家兄論及之。然菜花稱黃花。一
時未得實證。今偶讀張翰詩而得之。詩云黃花
如散金。江北江所謂菜花詩始於張翰是也。又
清人劉宗霈省菜花詩。色比散金無異種。散金。
用張翰語也。

款乃

柳宗元漁翁詩。款乃一聲山水綠。款乃二字。在柳宗元前用者。元結有款乃曲。人多以此二字為不經見。余按。款即唉字。从欠从口。一也。乃字。說文。象氣之難出。然則本是感嘆詞。與唉同性質也。

萬畢術

淮南外篇有萬畢術。通作萬畢。余四年偶閱某書。謂應作畢萬。並詳解其名命之由。頗覺其言為是。去年為人校閱淮南子。隨手改萬畢為畢萬。其人不服。余欲檢前所見書為證。然一時忘其書名。苦思不得。乃遍檢他書。如抱朴子。如齊民

要術。如藝文類聚。太平御覽等類書。皆作萬畢。
余乃為之詞窮。又閱半載。偶讀洪北江詩話。則
有一條。兩言畢萬。華亭張祥河刻本。卷第四十
三頁。八行九行。皆作畢萬。於是始得證明吾
言非無據。然余前所見某書。究為何書。至今猶
苦思不得。因記於此。世不乏博學之士。倘舉以
見告。是余所盼望也。

江水三千里

少讀明初人袁凱京師得家書詩云。江水三千
里。家書十五行。行行無別語。只道早還鄉。頗愛
其佳。近讀袁海叟集。第一句作江水一千里。覺

其與少所讀者不同。继而思之。一千里是也。凱
為華亭人。其時明都南京。華亭至南京。不能云

三千里。始知改一千里為三千里。乃自明別裁詩始也。其所以改之者。大抵歛平仄聲和諧耳。而不知非海叟原意也。古書被後人亂改。往往有此病。舉此一則以例其他。並告讀書者。勿受改書者欺也。

妖韶女老

袁宏道徐文長傳稱文長善書。其詞云。喜作書。筆意奔放。如其詩。蒼勁中姿媚躍出。歐陽公所謂妖韶女老自有餘態者也。余按此文曾選入古文觀止。凡讀古文觀止者無不讀之。然多在老字斷句。而不知其誤也。夫妖韶女老不成文。

理。余初疑為老女之訛。然檢原刻瓶花齋集。亦作女老。反覆思之。方得其故。蓋所引歐陽修語。應為五言詩兩句。作口口妖韶女。老自有餘態。宏道引時。截去前句首二字。故如此云云。惟歐陽修原詩。查宋詩鈔未載。不知其全集中有此詩否。則余一時未檢查也。

王安石語

王荆公之為人。毀者毀之。譽者譽之。雖蓋棺已久。而尚無定論。要之其見解多不同。流於流俗。如答曾子固書。謂小說無所不讀。然後能知大體。在荆公時作此言。不得不謂之新奇。惟其所指為小說者。非平話。乃筆記之類也。

王安石字說

王荆公有字說。自以其意解字。頗多新奇之論。其書不傳。不知所言何若。惟於與東坡問答語中。見其一二。荆公釋坡字。謂為土之皮。東坡譏之云。然則滑為水之骨歟。東坡又云。鳩字從九從鳥。亦有證據。詩曰。鳩鳩在梁。其子七兮。和蒼

和娘。恰是九個。此二事可見荆公字說之根據。真
廣陽雜記謂高麗書以牛為魚。以魚為牛。謂四
足者宜為牛。長尾者無足者宜為魚也。讀矮為射。
讀射為矮。謂委宜夫為射。寸射宜為矮也。是亦荆
公字說之類。或即荆公之說。流傳於彼邦也。此
雖未探製字之本。然通俗易於了解。使能本此

意以解字。而又探得製字之本源。斯為善矣。
例如弔字。古者人死而棄之野。弔者以弓矢助
驅鳥獸。故其字從弓。余按由此推之。弔民伐罪。
執弓矢以救民也。昊天不弔。謂天不衛民也。今
公文中弔卷弔冊第弔字。昔人皆不得其解。見
公文緣起引各書以為弔本訓傷。訓慙。而此處

有索取之義。為不可解。然自今觀之。則有射而取之之意。乃可通矣。或又謂弔卷弔冊之弔。應作釣。然既明此說。則釣弔同是一類事。更不必云應作釣。總之弔字有四義。一為驅鳥獸之義。二為取鳥獸之義。引伸之取一切物皆可用。三為救民之義。四為衛民之義。而傷與慙不與焉。

此說可廣見聞。惜乎王荊公之不聞也。

孔雀

孔雀。於中國書始見於楚辭。少司命。孔雀蓋兮翠
翫。登九天兮撫彗星。王逸注。孔雀蓋。謂以孔雀之
翅為車蓋。清人徐延旭越南輯略。安南土字。鳩。
音公。孔雀也。余按。鳩。孔本是一音。孔雀非中國
產。是鳩為越語。而孔為譯音也。

子產戒殺放生

孟子曰。昔者有饋生魚於鄭子產。子產使校人
畜之池。校人烹之。反命曰。始舍之。圉圉焉。少則
洋洋焉。攸然而逝。子產曰。得其所以養。得其所以
生。故其死也。無所憾。此亦君子之過也。然則子產之
言。得其所哉。得其所哉。得其所哉。得其所哉。
是戒殺放生者之言也。是中國戒殺放生之最

早者。孟子所言。果為子產軼事歟。抑為孟子之
寓言歟。今無可考。總之認為在孟子時中國已
有成殺放生之事可也。

南唐書奇句

今年夏秋間。校閱陸游南唐書。汲古閣陸放翁全
集本。祥符周在浚南唐書注本。吳興劉承幹南
唐書補注本。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彼此互有
異同。茲不悉記。惟有一字。諸本皆同。而不得其
解。

其原文云。顯宗六年。秋七月。鑄大錢。文曰永通
錢貨。一當十。與舊錢並行。又鑄唐國通寶錢。二
當開通錢之二。(卷二)

按二當開通錢之二一句。初不得其解。反復思
之。以為之二字。兩是謂半個也。二當半個。即一當
四分之一。所謂四分之一。古人無此語。故言二

當半個。此說雖無實據。然於理可通。或謂上下
兩二字。必誤其一。然則此字何解。故知此誤非
也。

又南唐書卷九。劉彥傳。貞云。劉彥貞。兗州中都
人。信父。初為羣盜。戰敗。奔吳。按此當在初為羣
盜。斷句。然別一讀法。於為羣盜戰敗。斷句。亦通。

彼此斷句不同。則事實相差甚遠。一則謂劉信
自身初為羣盜。與官軍戰而敗。一則謂劉信為
他盜所戰敗也。今觀語氣。以從前說為是。何也。
使從後說。謂劉信為他盜所戰敗。則必先叙其
為某官而後可。今原文不然。故知以從前說為
是。然亦甚易使人疑惑矣。

又卷十五伍喬傳云。伍喬。廬江人。居廬山。國學
數年。力於學。詩調寒苦。每有瘦童羸馬之歎。枓
力於學。句。應在學字斷句。文義較明。然或亦在
詩字斷句。此則不善讀者之過。然亦放翁原文
之不易讀。有以使之然也。

貴真

莊子漁父篇云。真者精誠之至也。不精不誠。不能動人。故強哭者雖悲不哀。強怒者雖嚴不威。強親者雖笑不和。真悲无聲而哀。真怒未發而威。真親未笑而和。真在內者。神動外。於是所以貴真也。按能知此言者。可以論詩歌。

干櫨

干櫨。為南北朝及唐時南蠻語。意為櫨也。見新

唐書（二百二十二）下南蠻列傳（自交州行九

十日乃至王姓察失利名婆那字婆末俗喜櫨

居為干櫨明。鄺露赤雅獠人條云。積木以居。名

曰干櫨。又同書獠丁條云。緝茅索綯。伐木駕楹。

人棲其上。牛羊犬豕畜其下。謂之麻櫛。子長娶婦。別櫛而居。余按。後世櫛干二字。即由干櫛變來。

解

明清人之古詩。往往一篇分為數段。大概換韻則分段。而於段末註云。一解。二解。三解等。此解字不知何說。昨閱唐人南卓羯鼓錄而始恍然。羯鼓云。李琬居長安。嘗夜聞羯鼓曲。頗工妙。於月下步尋至一小宅。門戶極卑陋。扣門請

謁謂鼓工曰。君所擊者。豈非耶婆娑雞乎。雖至
精能而無尾。何也。工大異之曰。君固知音者。此
事無有知。某太常工人也。祖父傳此藝。尤能止
曲。近者父沒西河。此曲遂絕。今但按舊譜數本
尋之。竟無結尾之聲。因夜夜求之也。琬曰。曲下
意盡乎。工曰。盡。琬曰。曲盡即意盡。又何索焉。工

曰。奈聲不盡何。琬曰。可言矣。夫曲有如此者。須
以他曲解之。方可盡其聲也。夫耶婆娑雞。當用
厓柘急遍解。工如所教。果相諧協。聲意皆盡。工
泣而謝之。余按。意盡聲不盡。則用他曲解之。然
則所謂解者。猶無辭之聲也。而後世之題解者。
則與毫不相涉。何以題為解。作者亦不自知其

詩雖自題為樂府。亦絕不能入樂。稱樂府。稱解。皆盲從耳。

砧聲

李白詩。長安一片月。萬戶搗衣聲。秋風吹不盡。總是玉關情。何日平虜良人罷。遠征搗衣聲。後人詩詞中多作砧聲。其義一也。然聞砧聲何以懷遠人。自來註家未能詳焉。竊以為是本於古詩。古詩云。藁砧今何在。山上復有山。藁砧者。鉄

也。鉄字隱語。即丈夫之夫。下句山上後有山。兩山相疊為出字。李白詩是謂由搗衣之砧联想到臺砧之砧。而臺砧即丈夫。故聞砧聲而良人。不然。搗衣與懷遠人有何干涉。而李白詩如是云云。

秋興

杜甫有秋興詩。後人亦有秋興雜興為詩題者。余按此興字。應是比興之興。後人以為興趣之興。非也。

竣

老子。未知牝牡之合而竣作。竣字從河上公本
作竣。王弼本作全。釋文。一本作股。子重切。赤子
陰也。王弼解作偏全之全。不及釋文解作赤子
陰為佳。故讀老子者多從之。然今讀本草綱目。

人部人精條。李時珍曰。謂精為竣。精非竣。行化

後書雜記

胡懷琛

魯魚帝虎

今人謂書籍傳寫訛誤為魯魚帝虎。或作魯魚虛虎。按此語出抱朴子遐覽書經三寫魯魚帝虎。通行本抱朴子作「虛虎」。意林引作「帝虎」。竊以為作「帝虎」者是。作「虛虎」者後人所妄改也。蓋

刻學字

「魯」脫「日」為「魚」。而「帝」與「虎」殊不相似。後人不解所謂。遂以意改為「虛」。殊不知今道士寫龍虎之虎作「虜」。一筆書成。其形正與「帝」相似。抱朴子中多道。其有此字。不足為異。他人改為楷書「虎」字。又以為與「帝」字不相似。乃復為「虛」。遂失去其本來面目矣。

其有此字。不足為異。他人改為楷書「虎」字。又以為與「帝」字不相似。乃復為「虛」。遂失去其本來面目矣。

改帝

也。據此。竣即精液也。時珍雖未詳所本。然其言必有來歷。時珍醫家。是必古醫書中有此說。今就竣精二字言之。竣字從血。夂聲。確為人之精液。精字從米。是指米之潔白者而言。於此無涉。是竣為本字。精為借字。竣字直解作精液。此解作赤子陰為佳。

或曰。上文言赤子。赤子何有精液。曰。此非善讀老子書者也。上文骨弱筋柔而握固。既曰柔弱。又何以曰固。老子全書多此類語。安得以常情論哉。

或又曰。周易。女男構精。萬品化生。周易。古書也。何以不作竣而作精。曰。古書中字。亦有不從一

例者。如周易中無字皆作无。莊子書中無字亦作无。是應謂道家書多用无字。然老子書中又作無而不作无。故謂其用字不必一例也。或又曰。王弼作全。其說又何自而來乎。曰。竣字古音讀作全。王弼本因音同而訛耳。解作偏全之全。訛誤之尤者也。

月中兔

楚辭天問云。夜光何德。死則又育。厥利維何。而顧菟在腹。一作兔。月中兔人所熟知。而莫知其真出處。洪興祖補注引靈憲云。月者陰精之宗。積而成獸象。兔陰之類。其數偶。又引蘇鶚演義云。兔十二屬。紀卯位處。望日月最圓。而出於卯。

上。卯兔也。其形入於月中。遂有是形。又引古今注云。兔口有缺。又引博物志云。兔望月而孕。自吐其子。又藝文類聚引乾鑿度云。月三日成魄。八月成光。蟾蜍體就穴鼻始明。注云。穴決也。決鼻兔也。余按諸書所言。皆在楚辭之後。楚辭謂兔在月腹。當別有所本。不然。何得憑空而有此。

問也。余按兔在月腹之說。出於印度。西域記卷七云。昔狐兔猿共為親友。行政義。時天帝欲試。為飢渴人。兔燒身供養。帝傷嘆良久。曰。吾感其心。不泯其迹。寄之月輪。傳於後世。故西竺咸言。月中之兔由斯而有。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三。一云。月十兔者。佛昔作兔王。為一仙人。投身入火。

以肉施彼。天帝取其體骨。置於月中。使得清涼。又令地上衆生見而發意。

吾讀西域記後。疑月中兔之真出處。乃在佛書。蓋中國書言月中兔者。似皆先有此典。故而後強加解釋耳。不若西域記所言為根本出處也。然則楚辭曾受佛書影響。此亦一證矣。

黃梁夢

世所傳黃梁夢故事。係出於李泌枕中記。記謂有盧生者。於邯鄲道上遇呂翁。呂翁授以一枕。有小洞。視之甚明。忽如自入其枕。遂歷享富貴。及一夢既醒。則旅舍主人烹黃梁猶未熟也。記之大意如此。而以一枕為之關鍵。今讀卮天

寶遺事。有遊仙枕一則云。龜茲國進奉枕一枚。其色如瑪瑙。溫潤如玉。其製作甚樸素。若枕之。則十洲三島。四海五湖。盡在夢中矣。帝因立名。為遊仙枕。後賜與楊國忠。按黃梁夢。寔脫胎於遊仙枕。一望可知。所可注意者。游仙枕為龜茲國所進。則此種神話。乃自外來。而非中國所固有也。

又按黃梁夢知之者多。游仙枕知之者少。古人詩詞。亦絕少引用。以予所見。惟厲樊榭遊仙詩序云。聊當龜茲一覺云爾。則正用此事也。

老子書不言山

老子書屢言水。言江。言海。言川。言河。言谿。而始

終未嘗言山。其云陸行不遇兕虎。入今軍不被甲

兵。以常理言之。應云入山林不遇兕虎。今不言

山而言陸。尤可怪也。此可知老子書乃產生於

少山而近海之地。即老子之根本思想。主下主

柔。皆受地理之影響也。後世道教所祀三官為
天官。地官。水官。本老子意。

兕

老子。入山不遇兕。虎。余疑兕即犀也。蓋今從犀
之字。多讀如兕。如犀。如稱。皆是也。今讀本草綱
目獸部。亦有此言。謂大抵兕犀是一物。前人多
言兕。後人多言犀。北音多言兕。南音多言犀。

陸行不遇兕虎

老子云。陸行不遇兕_鹿。遇兕無所_投其角。虎無所措

其爪。又云。猛獸不據。此數語不可以常言解。頃

讀陳眉公（繼儒）虎薈。其言頗可為老子此

語之註脚。因錄如下。

陳繼儒虎薈云。虎類能識人氣。未至百步。輒伏

而嘯聲震山谷。奮躍搏人。人有身。不為之動。虎
止而坐。逡巡弭耳而去。(卷二)(寶顏堂秘笈
本)又云。蘇子由傳孟德事。虎不食不畏己者。其
說信然。義興山有人出行。其妻女擁爐夜坐。妻失
就枕。女鼾爐側。虎突入。蹲其旁。眈視其女而搏。
已而女膏騰欲仆。虎輒以頭觸止之。若為掖持

者。其母懼甚。不敢呼。女亦不覺。相守達明。其鄰
姬過之。訝其門闢。入視。虎遂躍起攫之而去。(卷
六)又云。唐傳黃中(按此四字中疑有誤字)為越
州諸暨令。有部人飲大醉。夜中山行。臨崖而睡。
忽有虎臨其上而嗅之。虎齧入醉人鼻中。遂噴
嚏。聲振。虎遂驚躍。即便落崖下。遂為人所得。

(卷二)又云。邵都梁恭。永初中。醉卧於山。夜有
虎來。以頭枕其背。恭中宵展轉。以手搏之。後大
寢。向曉始醒。猶見虎蹲在脚後。(卷五)按。以上所
引虎嘗之言。第一則。泛言虎性。餘三則。以事實
證明虎不食不畏己者。三人之中。一為睡人。二
為醉人。此時自忘其身。併亦忘虎。故其氣完。虎

亦不敢遽食也。虎嘗所言。是否可信。固是一問
題。即可信矣。是否偶然之事。亦一問題。吾人欲
解決此問題。非實驗不可。然亦誰願以身投猛
虎之窟。以冀萬一之驗耶。即云。歛矣。亦非先能
自忘其身不可。非為睡人。為醉人。不可。且有意
睡人。為醉人。亦不可。蓋有意為之。其氣不完。終

不免為虎所乘也。然則此事終無法可以實驗。其然否。若但就理言之。則虎奮所記四則。誠可為老子此言之註脚矣。

又按。毛西河（奇齡）有兒打虎詩云。兒打虎。乃在汴梁之禹州。禹州城外朱家樓。小兒十一。隨父耕。深山有虎。斑毛成。颯颯黑風吹草根。乘風

攫人誰敢櫻。小兒不識虎。疑是狐與狸。陡然見虎銜父肢。咆哮草際風來吹。兒啼向風不得父。把杖打虎截虎路。虎驚顧兒舍父逸。深林豐草皆無色。禹州太守呼小兒。予之以帛飽以糜。予時在署議兒面。披髮跳擲真兒嬉。問兒打虎虎何似。舉手張牙作虎勢。假虎隱慢恐小兒。小兒

驚避力不支。當時見虎得無怖。此事我亦味其
故。禹州太守省得知。是時小兒知有鬼（下畧）
按西河此詩。記朱兒打虎。其人其地。皆歷歷言
之。詩前又有小序。謂禹州太守為史廷桂。則此
詩決非虛構也。朱兒能打真虎。而畏假虎。亦前
所謂有時忘其身。亦忘其虎。有時則不能也。當

打虎一瞬時。只知救父。而亦不知虎之為虎。故虎
亦畏之。及見假虎。反不能者。已先知其為虎也。
此詩亦可謂為老子之註脚。

入軍不被甲兵

老子云。入軍不被甲兵。兵無所容其刃。此言亦與陸行不遇兇虎相同。而不可以常言解。今舉

民國十八年二三月間一實事。以解此言。是時

上海綁票之風甚盛。好謂綁票。匪徒結黨劫人

勒贖也。有某甲。在江灣路被匪挾至黃浦江邊。

先有渡船維江岸以待。後破挾至浦東。匪以手槍相擬。示甲任其所為。噤不敢言。時適遇兩三鄉人。見匪持手槍。即呼曰。汝是強盜。匪舉手槍擬之。鄉人慙直。不知畏。亦摸索佯作覓手槍狀。徐曰。汝有手槍。我亦有手槍。匪大驚。疑為警察。化裝待以捕己者。即棄某甲逃。當相持時。真警

察已至。匪卒被捕。此事曾見於上海各報。確為實事。夫鄉人之所以不畏匪者。以不知其可畏而氣完也。老子所謂兵無所容其刃者。是也。然必為鄉人之慙直而後可。非聰明人所能強為。必知此理者。方可以解老子此言。然既知此理者。亦不能輕試老子此言。此老子之學之所以

為玄妙也。

姑射山

莊子逍遙遊篇云。魁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膚若冰雪。綽約若處子。不食五穀。吸風飲露。舊注。藐遠也。射音夜。姑射山名。余按此節可與建德之國一條參看。所謂神人是指佛也。姑射山者。伽耶山也。姑伽古音同。夜耶音亦同。伽耶山

為釋氏勝蹟。即佛於菩提樹下成道處。

狙人

莊子齊物論篇。狙公賦茅。廩竅赤雅。狙人條。附
狙人。其稱狝人。則云。狀若猩狒。又云。飢食橡薯。
又云。狝外曰狙。意莊生所稱狙公云。余按。莊生
所稱狙。當為赤雅。所言狙人。莊生所稱狙公。是
漢人養狙人供役使者。此條可補注南華者之

缺。而湛若謂祖即祖公亦非也。

即且

莊子齊物篇云。即且甘帶。赤雅螂蛆條云。即且。
亦名蜈蚣。狀若水蝦。小至一寸。大至一丈。其尾
閃閃有光。山中修蛇無故而死者。被敝也。蛇腐
皆化即且。猶螟蛉之咒子也。儒書。騰蛇遊霧而
敝於即且。余按。莊子所謂帶。即騰蛇也。又詩所

謂蝶。蝶即帶字。詩之蝶。蝶以形似而名也。

建德之國

莊子山木篇曰。南越有邑焉。名為建德之國。其
民愚而朴。少私而寡欲。知作而不知藏。與而不
求其報。不知義之所適。不知禮之所將。猖狂妄
行。乃蹈乎大方。其生可樂。其死可葬。吾願君去
國捐俗。與道相輔而行。日本人謂建德之國即

謂印度。莊子所言。是中國書言印度之最早者。
余以為此言是也。天竺。身毒。申毒。建德。皆翻譯
異文耳。一。身毒。天竺。皆讀如捐篤。一。莊子書中
寓言。有出於印度者。余別有考。可與此互證也。

方舟

詩漢廣。江之永矣。不可方思。方舟厲也。莊子作
方舟。山木篇云。方舟而濟於河。方舟者。兩舟相
並而行也。史記併兩字作舫。云。一舫載五十人。
方。方舟。舫。一物也。而出於周南及莊子。可知其
為方物。

兩舟相平之制。今南洋尚有之。清人王懋材西
轎日記云。初五日。僱緬（謂緬甸）船。其船用
大木剗成。兩舟相照。而空其中。上鋪竹篾。可載
棉花五十畝。水手九人。前後三槳。有茅棚。僅可
睡人。餘俱露宿。余按。此即所謂方舟也。（王懋
材為清光緒初人。西轎日記為得一齋雜著之一）

口占口號

舊詩題目有「口號」「口占」等題。一般讀法。占字
讀平聲。口占。謂隨口吟成也。號字亦讀平聲。口
號。謂隨口吟號也。

頃閱清人胡鳴玉訂為雜錄。則獨持異說。其言
頗可供參考。為節錄其大意。並加說明如左。

胡氏略云。占字。讀去聲。音戰。漢陳遵傳。治私書。謝京師故人。遵憑几。口占書吏。注謂占。隱度也。隱其詞。以授吏也。又朱博傳。口占檄文。師古並音之。瞻反。詩題用此。乃不起草之義。不作平聲讀。按。胡鳴玉解口占二字之義甚精。惟只云讀去聲。只云不讀平聲。而未言其故。余竊以為上

文所引兩占字。均作平聲讀。詩古音之瞻反。亦平聲也。惟詩題用此。則應作去聲讀。何也。上文所引兩「口占」。其占字皆為動詞。詩題所用「口占」。其占字為名詞。中國文字。名詞動詞之互變。往往以圓聲分別之。例如銅釘之釘。名詞也。讀平聲。而釘書之釘。動詞也。則讀去聲。百乘之乘。

名詞也。讀去聲。乘馬乘船之乘。動詞也。則讀平聲。此皆人所常用者也。其他不常用者甚多。不及備舉。由此觀之。可知口占之占。以讀去聲為是。

胡氏略云。詩題用口號。號字。輒作平聲。謂隨口號吟也。說似近理。然李義山詩。柏梁成口號。雲

閣暫肩隨。昌韓詩。五言出漢時。蘇李首更號。東都漸瀟漫。派別百川導。號乃名稱之義。非號吟也。又王摩詰凝碧池詩。題云。私成口號。誦示裴迪。若作平聲。於解不通。按。胡鳴玉辨口號。名讀去聲。其言甚明。不必再加說明。且口號二字。現代亦甚通行。惟不作詩題耳。又按號字。動詞之

變化。可與上文口占參看。

古文辭類纂與經史百家雜鈔

今人讀書。有相沿之大弊。而不自知者。讀古文辭類纂與經史百家雜鈔是也。

此二書之佳。只在序目與序例。其選文不過為舉例耳。今之讀者。只讀其所選之文。而略其序目序例。非遺其精華而取其糟粕乎。

至於二書序目序例之佳。在能分清文體。並一
一溯其源而窮其流。讀之可以知所謂古文之
變化。亦即文學史之一節也。在今日視之。所言
雖不盡當。然今之研究中國文學史者。終不得
不參考此二書。

所可怪者。此二書人皆知之。亦皆讀之。然幾無
一人不誤讀也。

讀詩識草木之名

詩經為純粹之文學。雖間節可以考見古代社會狀況。然作社會史讀。則非也。

更有誤會者。自孔子有多識於草木之名一語。後人遂有視詩經為動物學。植物^學者。殊不知詩人之於鳥獸草木。特因偶然所見。偶然所感。而

寫入詩耳。豈先調查鳥獸草木之名。而一一編入之乎。

宋人王得臣塵史云。詩多識鳥獸草木之名者也。然花不及杏。果不及梨橘。草不及蕙。木不及槐。其意若謂詩人之有遺漏也者。可笑孰甚。梨與蕙與槐。余則不知。至如杏與橘。皆為江南產。

另行

宜乎不入於詩人之詠。王氏不知。可見其陋矣。楚辭夕餐秋菊之落英。宋人謂菊花不落。秋深後只枯死於枝上。以落英二字不可解。或又謂菊有落者。有不落者。紛紛聚訟。其實靈均餐菊。又何嘗是實事。但想像如是耳。更何暇問菊花之落不落哉。此亦誤認文學為植物學者也。

此事與文學關係甚巨。苟誤認之。則永不能識
真文學之面目矣。

燕歌

古詩有燕歌行。此燕字非燕趙之燕。亦非燕雀
之燕。蓋即艷字。同音借用也。艷為楚歌之專名。
余另有艷詩辨。惟燕歌行為前辨所不及。故記
於此。

搜神記

民間歌謠。與民間傳說。同為文學中與寶貴之
物。中國古代民間歌謠之總集。則有國風。此人
人所知者也。而民間傳說。則未聞有人言及。
竊以為此種書亦未嘗無有。但人皆不注意耳。
蓋即搜神記是也。

此書二十卷。題為晉干寶撰。實亦有後人所加者。於上古至晉之神話。搜羅殆備。而又多係民間傳說。其價值誠不在國風之下。惜乎無人注意乎也。

周秦小說

周秦及秦^漢初小說。其目錄見於漢志者。十五家。一千三百八十篇。雖真偽不一。然皆漢以前作。其書世多謂已失傳。吾則以為猶有存者。即刻向列女傳說苑新序三書之所取材也。

蓋劉向典校祕書時。此等書當猶存在。向為之

整理編輯之。咸列女傳等三書行。而原書乃漸散失矣。然則列女傳等三書所記。多周秦軼事。其文疑亦因襲原文。故猶可當周秦小說讀也。詳見余中國小說研究。

演義

小說中之演義。產於宋時。是當時說書者所用之稿本也。其效用等於演劇者之脚本。故三國水滸與儒林紅樓不同。三國水滸是重在講說。而紅樓儒林重在描寫。今人并為一談。非也。詳見余所著中國小說研究。

侏儒

古時演戲者。皆用侏儒矮少人也。因演戲用侏儒。遂又以侏儒為演戲者之稱。通

樂記稱優侏儒。史記李斯傳。侏儒倡優之好。不列於前。又滑稽列傳。優旃者。秦倡侏儒也。此以侏儒為演劇者。通稱之證也。

然演戲何以用矮小人。則不可解。余竊以為古
人演戲。本用兒童為之。後用矮小人。已是變格
矣。^蓋藝術稍進。兒童能勝任者少。故選矮小人代
之。以存兒童之遺意。然兒童演戲之風。至後世
似未能消滅無遺。即今日京戲中亦有所謂童
伶者。比尋常優伶。尤為名貴。是其證也。又聞廣

東某處優伶皆二十以下青年充之。二十以上。
即不復用。亦其證也。

且俗謂事之尋於演戲者。輒曰兒戲。尋常解為
如兒童之遊戲。然今觀之。可知兒戲二字。即尋
於戲劇。非於戲字上再冠一兒字。以別於非兒
童之遊戲也。此亦可作旁證。

加官

舊戲於開場之前。必先跳加官。或更繼之以財
神。魁星。皆戴假面具。登場跳躍。談戲劇者多不
知其用意。亦忽略之。以為不足道。實則此乃古
巫歌之遺風也。巫覡歌舞降神。疑在當時必有
扮神降臨者。如今日之加官。財神。魁星等。然則

今日之加官。財神等。乃九歌中之大司命。少司命。東皇太一之類也。

百戲

雜耍。古謂之百戲。如技擊、吞刀、吐火及扮演一切之通稱也。後漢書。罷魚龍曼衍百戲。唐書。寶曆二年九月。觀百戲於宣和殿。三日而罷。漢唐以來。皆謂之百戲。至久則有把戲。久史禮樂志。祥和署掌雜把戲。男女一百五十人。是也。把戲

至今猶存。百戲已無人道。實則百戲把戲。本是一
名。百與把音相同。任意書之耳。

在今日言之。把戲名實俱存。百戲實存名廢。而
二者本是一事。初無彼此之分也。

宋元以前。戲劇未成立時。把戲為獨立的。今則
有時亦獨立。有時已混入戲劇中。而為劇之一

小部份。如武戲中夾以翻筋斗。豎蜻蜓等。是即
戲劇中所容納之把戲也。

傀儡

今稱木偶戲為傀儡戲。間亦稱演戲之人為傀儡
二字。寫法不一。或作魁檉。或作窟壘。或作魁
壘。均見下文。

搜神記云。漢時賓婚嘉會。皆作魁檉。酒酣之後。
繼以挽歌。魁檉。喪家之樂。挽歌。執紼相偶和之。

者。天戒若曰。國家當急殄悴。諸貴樂歲死亡也。
 雞肋篇云。窟暑子。一云魁暑子。作木偶人以嬉
 戲歌。本喪家樂也。漢末始用之於宴會。
 兩說相同。而搜神記去古較近。尤為可信。其字
 亦以作檯為佳。既曰木偶人。自當從木。作檯。何
 得從石作暑。

上海藝學社印行

魁檯二字之意義。前人未嘗言及。惟涪翁雜說
 云。傳古魁暑之士。故名。然魁梧磊落之磊。似不
 宜作暑。或古時字無定形。可任意歟。若然。無妨
 作魁暑。然搜神記去古較近。又不宜搜神記反
 作檯也。

至於窟暑子更係同音訛傳。不必辨矣。

前引二書皆云。為喪家之樂。然喪家何以用魁
畧則未嘗言。余以為此種木偶人。乃古時用以
像人而殉葬者。即所謂俑也。

初僅用以殉葬。繼則於殉葬之前。牽之使舞蹈。
以娛吊者。乃變為喪家之樂。

又後以為可供賞玩也。則非喪家而用之。如搜

神記所謂賓婚嘉會皆作魁檉也。

或謂傀儡戲始於偃師。列子湯問篇。記周穆王
西巡。有獻工人偃師者云。王薦之曰。若與偕來
者何人耶。對曰。臣之所造能倡者。穆王驚視之。
趨步俯仰。信人也。夫。巧鎖其頤。則歌合律。捧其手。

則舞應節。千變萬化。惟意所適。王以為實人也。

與盛姬內御並觀之。技將終，倡者瞬其目而招王之左右侍妾。王大怒，欲立誅偃師。偃師大懼，立剖散倡者，以示王，皆傅會革木膠漆白黑丹青之所為。王諱料之。內則肝膽心肺脾腎腸胃，外則筋骨支節皮毛齒髮，皆假物也。而無不畢具者。合會後如初見。云云。是為後世傀儡戲之

始也。然列子書既晚出，且寓言八九，宜不可信。或又謂始於陳平。樂府雜錄云：漢高祖在平城，為冒頓所圍，其城一面即冒頓妻閼氏。兵強於三面，壘中食絕。陳平訪知閼氏妬忌，即造木偶人，置機閼，舞於陣間。閼氏慮下其城，冒頓必納妓女，遂退軍。後樂家翻為戲具，即傀儡也。按此

言絕不可信。平城解圍。為陳平奇計之一。然史
記但云。高帝用陳平奇計。使單于闕氏圍以得
開。高帝既出。其計祕。世莫得聞。在司馬遷時已
莫能知其詳。不知後世作樂府雜錄者何以知
之。即桓譚新論亦但謂平說闕氏。漢有美女。因
困急。欲進於單于。闕氏妬忌。因令高帝脫去。云

上海漢學社印行

云。未嘗言造木偶人也。樂府雜錄不知何所據
而云然。大抵以桓譚所云。及偃師故事。傳會而
成此謂耳。說